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外箱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產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外包裝盒的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2類醫藥品

服用前，請詳閱本外包裝盒說明，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胃腸藥

キャベジンコーワαプラス顆粒

CABAGIN KOWA α PLUS GRANULATED POWDER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不遵守注意事項時有可能導致目前症狀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

- ① 在服用本藥劑期間內，請勿服用以下藥物
胃腸鎮痛解痙藥
- ② 授乳期婦女請勿服用本藥劑，或服用本藥劑時請避免授乳
(服用後會分泌於乳汁中造成嬰兒脈搏變快。)

諮詢

- ① 以下人士請於服用前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1)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2) 孕婦或者是有可能懷孕之婦女。
 - (3) 高齡者。
 - (4)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5) 具有以下症狀者。
排尿困難
 - (6) 曾被診斷出以下病症者。
腎臟病、心臟病、青光眼、甲狀腺機能障礙
- ② 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服用，並持本外包裝盒說明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相關部位	症狀
皮膚	發疹・發紅、搔癢

- ③ 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當此症狀持續或者惡化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外包裝盒說明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口乾
- ④ 若連續服用兩個星期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外包裝盒說明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其他注意事項

可能會影響母乳分泌。

效能・效果

胃部不舒服、胃機能低落、胃脹、胃痛、暴食、飲酒過量、胃食道逆流、想吐(反胃、宿醉・酒醉引起的反胃、想吐、噁心)、嘔吐、食欲不振、消化不良、胃酸過多、打嗝、胸悶、促進消化、胃部・腹部膨滿感、胃重壓感

用法・用量

請依以下指示每飯後以開水或者溫開水服用。

年齡	一次量	服用次數
成人 (15 歲以上)	1 包	1 天 3 次
11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	2/3 包	
8 歲以上未滿 11 歲者	1/2 包	
未滿 8 歲的孩童	✕ 請勿服用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 1 請嚴守用法・用量。
- 2 孩童應在監護人之指導下，服用。

成分含量(3包:3.9g中)

●維他命U150.0mg ●碳酸氫鈉 600.0mg ●氫氧化鎂 210.0mg ●沉降碳酸鈣 1340.0mg ●莨菪根部萃取物3倍散 90.0mg (相當於莨菪根部萃取成分 30.0mg) ●紫蘇葉乾燥萃取物 20.0mg(相當於紫蘇葉成分 180.0mg) ●厚樸乾燥萃取物 15.0mg (換算厚樸 180.0mg) ●當藥粉末 30.0mg ●生物澱粉酶 2000 24.0 mg ●脂肪酶 AP12 15.0 mg

[賦形劑] 羥丙基纖維素(HPC)、羧甲基纖維素 Ca、玉蜀黍澱粉、氫化脂肪、D-甘露醇、乳酸 Ca、三氯蔗糖、L-薄荷醇、二氧化矽、香料、糊精

●Methylmethionine sulfonium chloride 150.0mg ●Sodium bicarbonate 600.0mg ●Magnesium hydroxide 210.0mg
●Precipitated calcium carbonate 1340.0mg ●Scopolia extract powder (33.3%) 90.0mg(30.0mg as scopolia extract)
●Perilla herb extract powder 20.0mg (180.0mg as perilla herb) ●Magnolia bark extract powder 15.0mg (180.0mg as magnolia bark) ●Powdered swertia herb 30.0mg ●Biodiastase 2000 24.0mg ●Lipase AP12 15.0mg
[Inactive ingredients]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carmellose calcium, corn starch, hydrogenated oil, D-mannitol, calcium lactate, sucralose, L-menthol, silicon dioxide, fragrance, dextrin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 請避免高溫及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
- 2 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
- 3 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
- 4 將 1 包分次服用時，請將袋口反折保管，並於 2 天以內服用完畢。
- 5 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及獨立包裝)時請勿服用。

製造販賣商 興和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本町三丁目4-14